

中華民國史史料長編

廿六年五月份

蘇平如

PDG

五月一日修正破產法第二十七條條文（見第二三四三號國府公報）

頒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條例

為建設廣州至梅縣鐵路，由財政、鐵道兩部會同發行，共全公債二百七十萬鎊，年息六釐，分三十年償清。

芬蘭公使華爾槐納遞國書

新任駐華芬蘭公使華爾槐納，本，日上午十一時，

赴國府，謁見林主席呈遞國書。

芬使頌詞：主席閣下，本使奉命派充芬蘭國駐紮貴國，特命全權公使，茲謹以就任國書，呈於貴主。

席之前，無任榮幸。查本國對於貴國採用固有文化，以應現代之需要，素極關心，并表同情；是以熱誠願望得與中華民國維持最佳之友誼關係。自一九二六年簽訂中芬友好條約以來，此項關係基礎，益形鞏固。本國在此設立領館，雖歷有年所，惜以預算上之關係，對於直接派遣駐華外交間嘗中斷，茲本國政府已決定在貴國設置特命全權公使一缺，并令本使充任第一任公使，本使承乏此職，深願竭其全力，以發展貴我兩國在文化與經濟上之關係。蓋兩國相距雖屬遙遠，而在文化思想方面，亟應力求溝

通，至促商務上之關係，在國際間通常生活上尤需要，所望貴主席及貴國政府惠予協助，俾本使得在此聲名洋溢之大國，克盡厥職，不勝盼切。

主席答詞 公使閣下，貴公使以芬蘭民國駐華特命

全權公使資格，親謁貴國總統所頒就任國書，本主席接受之餘，至深愉快，貴國政府決派特命全權公使，駐節此邦，足徵促進貴我兩國睦誼之盛意，而對於貴公使榮膺第一任使命，蒞臨本國，尤為忻幸，頃聞謙論，意在努力從事於兩國文化與經濟方面之接近，關於此事誠有足加注意之價值，國民政府意

見相同，亦在努力，期其實現，貴公使奉茲重要使命，行使職務，自當推誠贊助，諸希亮察。（見三月二日

中央日報）

何應欽請賑黔災

等

電蔣委員長云：「杭州委員長蔣鈞鑒：迭接黔省府顧主席暨地方父老函電見告，今歲春荒慘重，災象已成，倉儲久已空虛，春耕猶未播種，災區遍於全省，為近數十年所未有，飢民嗷嗷，待救至殷，雖蒙振委會發款十萬，派員散放，但以災區過廣，杯水車薪，于事無濟，旅京黔籍人士，連日集議

會以鈞座關懷邊民，痼瘡在抱，一致決議，籲懇鈞
座即予批發賑款一百萬元，交由黔省府會同地方振
委會，切實辦理急賑，以救才遺，而挽危機，迫切陳
詞，伏乞鑒准為禱。何應欽，王伯群，谷正倫，周
仲良，李仲良，張道藩，谷正綱，谷正鼎，何輯五
，何樞炎，杜忱，王漱孚，張廷休，史維煥，宋述
樵，謝鍾元，何兆清，楊棟林，宗麟生，谷之壇，
傅啓學，商文立，譚湛溪，蔣寶丞，傅少華，林驥材
，曾鴻圖，張致祥，高應侯，段叔瑜，劉文煥，王
啓良同叩東。又電朱慶瀾云：黔災慘重，待救情殷

倉儲既已空虛，春耕就難播種，饑旱載途，險象環生，迭接地方父老函電相告，均盼先生赴川陝視察之便，順道入黔視察，並仗大力，速籌急賑，以救才貴，而挽危機，特電促駕，並祈惠復。（見五月二日中央日報）

國民政府高等顧問史丹法尼出遊各地。

三日日外相佐藤尚武談對我態度

日外相佐藤，三日晨由京都返東京，當即向日記者討論中日關係問題。謂日英目前在华之地位，恰与一九二六与一九二七年時相反。彼時中國全國充滿反英

空氣。英政府曾向日建議聯合遣兵赴華，但日本加以拒絕。目前則日本堅執日英協調之見解，但恐英國將不輕易表示友好之響應耳。再則中國當局似對日英之進行協商，表示不快。總之，日英兩國之妥協，極感困難。蓋英國頗欲加入集體安全保障之某種方式，惟日本則因此舉，不啻回復九國公約，故認為不可就。日華間任何新爭執，雖有嚴加防範其發生之必要，惟目前中日關係若聽其為此過去，亦非得策。過去中日談判，皆為日本向中國提出積極之建議，但現時中國所期待於日本之若干種建議，

仍付闕如，苟前情勢任其過去，而不加以應付，則若干不幸事件（如成都北海事件）是否可重演於將來，則未可知也。故日本在最近之將來，必須表現積極之態度，俾打開目前之局勢，但無論如何，吾僑務必放棄向來之態度，而以互相讓步之精神，進行一切，例如日本協助取締華北特殊貿易，希望中國減低日貨所徵之關稅，余確信以此，則各項懸案可逐一解決，而中日關係亦得以澄清。（見第十八期國聞週報）

四日行政院通過食糧調節法

財實兩部擬具之食糧調節辦法，經四日行政院會議通過，定八月一日起施行，原文如下：一、食糧在本國境內，應任其自由流通。非有特殊情形，先行呈經行政院核准，各地方政府不得禁止食糧出境入境。二、財政部應令飭關稅處，每月將食糧進出口種類數目開單送交實業部一次。實業部應令飭農本局、財政部，應令飭食糧運銷局，在國內各重要食糧集中地點，調查食糧價格，食糧運銷及存儲狀況等項，並應將各集中地點標準米麥

之平均價格按月分呈實部財部一次。各有建設廳、
及各市社會局，應調查食糧生產消費運銷存儲狀
況，每月分呈實部財部一次。三、財部實部以認為
某種食糧有禁止出口之必要時，應即會呈行政院
核辦。實部財部對於食糧不足區域，如認為有運
糧接濟必要時，應指定農本局或糧食運銷局、商
同地方官廳，自^{曲豆}收區域運銷調劑，實部財部
以因國內糧食缺乏，認為有免稅或減稅運進洋
米洋麥以資調劑之必要時，應會呈行政院核准
後，責成實部農本局或財部糧食運銷局購運

，不准商民自由購運，以防流弊。四、實部農本局或財部糧食運銷局所運調劑地方食糧，得與交通鐵道兩部商減各鐵路輪船運費，並酌量儘先輸運。^{五、}在米麥產量較多有份，由實部會同地方政府辦理米麥檢驗，使品質標準化，同時督促協助各地方改進糧食之加工設備。^{六、}本辦法自二十六年八月一日起施行。二十五年十一月通令遵辦之食糧調節暫行辦法，同日廢止。（見第十九期國聞週報）

中美空航開始載客

五日頒給鈕拉斯等勳章

鈕拉斯晉給紅色白鑲大綬采玉勳章。若杉要、須磨
弥吉郎各給予紅色白藍鑲領綬采玉勳章。赫德門
斯達夫、哈比威卓耀、史晉呂依、河相達夫各給予
白色紅藍鑲領綬采玉勳章。雨宮巽、巨文萊夫人
、偉我利女士、班屈拉夫人、威達甯格拉各給予紅色
藍白鑲附勳表襟綬采玉勳章。賈拔羅、戴維生
、馬希、桑多拉、貴懷永、巴尔德、安立森各給予
藍色紅鑲附勳表襟綬采玉勳章。達克晉給淺紅
色襟綬采玉勳章。亨利給予緋色襟綬采玉勳

章（見第二三四五號國府令報）

修正土地法原則

修正土地法原則共計二十三條業經五月中政會全部通過。全文錄次：一、土地應根據其使用性質（如耕地、林地、牧地、漁地等）分類，本法所用土地種類名稱應求統一。二、應明定國家為實施土地政策及調整土地分配，得設立土地銀行及發行土地債券之條文。三、應明定中央政府為扶植自耕農，關於左列各款，得另訂條例：（一）參酌地方情形，規定一自耕農戶應有耕地面積之最低限度，併限制其變分。

- (二) 限制自耕地之負債最高額。(三) 自耕地之繼承法。
- (四) 土地裁判所之規定應刪，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時，市縣司法機關附設土地裁判法庭，以二審終結之。(五) 土地測量與土地登記應合為一編，關於土地測量應在本法為大體之規定。(六) 登記程序應從簡易，其公告期間應縮短為一個月至三個月，登記費用應酌減，登記圖冊書狀之種類式樣及記載方法各條，應切實付予中央地政機關以命令規定之權，地政機關所發之權利書狀，應為權利之唯一憑証。
- (七) 在第一次登記時，關於土地權利所發生之爭議

應明定先由主管地政機關調解之，不服調解時得向土地裁判法庭呈訴。(八)土地登記：遇土地所有權人非家長時，應註明家長姓名。(九)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，得依法為公有土地之登記。(十)房屋救濟，應為經常之規定，關於準備房屋無庸規定。(十一)耕地出租人為不在地主時，或承租人繼續耕作五年以上，而其出租人非農民或非老弱孤寡籍土地為生計時，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。(十二)耕地租佃契約，應經主管地政機關審核並登記。(十三)為減輕地租之負擔，應明定地租最高額為登記後之地價六